

廉政学研究 第2辑

第85~101页

© SSAP, 2018

西方权力监察思想演进史的概略考察^{*}

征汉年^{**}

摘要：对西方国家权力监督思想进行批判性考察和借鉴是构建中国廉政制度的有益探索。古希腊柏拉图的“美善民主”、亚里士多德的“政体三要素”、古罗马西塞罗的“混合共和”等人民监督思想，经历中世纪奥古斯丁的“权力罪恶论”、阿奎那的“正当权力论”、马基雅维利的“君主权威论”等“防恶”权力监督思想，以及启蒙时期霍布斯的“国家集权说”、洛克的“分权制衡说”、孟德斯鸠的“权力分设说”、卢梭的“人民主权说”、狄德罗的“平等制约说”等“主权”监督理论的发展完善，直到近代西方汉密尔顿的“联邦政体分权制衡”、托克维尔的“分权民主专制”和韦伯的“民主理性工具论”等“国家民主”权力监督体系，这些西方监督思想至今仍然具有“耀眼”的理

* 基金项目：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南京国民政府监察制度研究”（CXZZ12_00333）、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项目“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研究”（JSJC2018_13）。

** 作者简介：征汉年（1968 - ），男，汉族，江苏盐城人，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苏州大学检察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江苏省盐城市大中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级检察官，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主要研究方向：法理（史）学、刑事法学和司法制度。

论价值和“朴素”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西方学说；廉政建设；权力监督；腐败治理；思想演变

一 引言

当前我国正在推进和完善监察体制改革，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监察委员会的宪法地位，颁布了《监察法》（冯英楠，2018），并设立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整合原先政府监察机关和检察院（法律监督机关）的反贪部门与反渎部门的资源力量，“致力于构建全域立体监察模式”（石亚军等，2017），进一步优化职能配置，重构监察关系，提升监督质效，进一步强化对公权力的监督和对腐败的预防与惩治，实行全覆盖、无空白、零容忍的“集中统一、权威高效”（洪宇、任建明，2017）公权力监督监察体系，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来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任何政治制度改革都存在着对传统政治制度文化的“扬弃”与当代政治实践活动的“创新”过程。目前我国正在构建的新型国家监察体制以习近平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客观分析了当前反腐败斗争的现实状况，整合监察资源，提高监察效能，并汲取中华传统的“纠察百官”监察御史文化（陈光中、邵俊，2017）、近代革命先驱孙中山先生“五权宪法”人民性监察权思想文化（征汉年，2018）和新中国“纪检监察”合署式集约化的公权力监督实践文化的精髓，尤其是总结提炼了中国改革开放后反腐败制度建设的经验教训，并借鉴和考量现代西方法治国家反腐败的法律运行模式（吴建雄，2017），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张杰，2018），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改革创制新时代的国家监察体制不是“简单地将监督权进行转移和重新配置”（刘艳红、夏伟，2018），更要突出监督监察权力的联合效应与监察权自身约束的问题。任何不受制约的权力总是会被滥用，“如果一种权力不遵守其界限，那么就会有损于其他权力”（迈耶，2002）。如何将我国反腐败斗争全面法治化，进一步规范监察权的良性运行，是廉洁建设必须面对的问题。本文在创新权力监督制度建设的同时，对域外权力监督制约理论学说的批判性考察和借鉴，尤其是将域外公权力监督制约思想的“中国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他山之石”式借鉴与智力支持。从理论渊源来看，西方“政治思想从希腊人开始”（巴克，2010），经过欧美政治思想家的发展和完善，形成了相对比较成熟的权力制衡和监察监督理论，域外的政治权力监察理论值得中国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廉洁建设过程中加以借鉴。本文以西方权力监察思想的代表人物为主线，从古希腊时期、中世纪、西方启蒙和近代为时间序列进行概略考察解析，以求教于方家。

二 古希腊、古罗马时期政治权力与监督思想

古希腊、古罗马时期政治权力理论与西方法治文明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近代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从海外归来的革命人士将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权力监督思想以西方民主政治制度传导到国内，并对西方国家议会监察制度进行批判和反思，构建出监察权与其他国家权力并行存在的思想（征汉年，2018）。从法学研究的视角来看，完全揭开西方法律发达的历史序幕，“仍然应当从古代希腊起笔”（何勤华，2007）。在古希腊的城邦安排不同的机构和人员来执掌立法、行政、司法等权力，这些权力机构相互之间基本上是横向的制约关系，使公权力得到有效的监督与控制，这是古希腊民主政治的“创举”，应“学习古希腊人的创新精神”（黄洋，2009）。在这里，我们不得不提到古希腊政治哲学家柏拉图。

（一）柏拉图的哲学王与“美善民主城邦”的权力监督思想

古希腊政治哲学家柏拉图，作为精神完美主义思想者，他有着许多可圈可点的学说和观点。在政治学思想方面，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探讨了城邦权力的配置问题，用什么样的人来掌权成为争论的热点。他认为“哲学王”统治下的贤人政体就是最好的政体（柏拉图，1986）。柏拉图认为国家是城邦的基础，他把“爱欲规则”上升为法律的规则（郭俊义，2014）；“只有从真理出发才能达到正义”（谢文郁，2018），在现实生活中，不是所有人都能拥有智慧、看见真理，甚至多数人永远都看不见真理，任何人若不被“看见”（不受监督，包括哲学家本人），都可能腐败，故而最理想的国家并不能够实现，人只能满足于一种次一等的国家——法治国（何怀宏，2007），因此，在《法律篇》中，柏拉图放弃哲学王统治，主张实行混合君主制和民主制的混合政体，把个人统治与众人统治相结合（罗素，2004）。他分析道：“有两种一切其他制度由之产生的母制，第一种母制的确切名词是君主制，第二种是民主制。”（柏拉图，2001）柏拉图对自然法高度推崇，他认为，法律与道德紧密联系，法律是约束人性的自私（任剑涛，2000），尤其是节制和自我克制“会产生最好的体制和最好的法律”（柏拉图，2003）。他倡导道德律在社会治理尤其是权力监察之中的重要性，美善城邦建设的关键是人们对权力与自身自由的警惕。

（二）亚里士多德的“政体三要素说”与分权制衡萌芽的权力监督思想

古希腊哲学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从理论上深入探讨了什么是“最好的政体”，探索治理国家技术“如何达成至善的技术”（何彪，2010）。亚里士多德强调“正义”是评价一种政体的最高标准，“政治学上的善就是正义，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亚里士多德，2012），而最好的政体应该就是最正义的政体，他推崇贵族与精英

统治下的“共和政体”。亚里士多德认为，政体的稳定性意味着政体的公正性，政体的本质就是城邦公职的分配制度。在城邦里，中产阶级都具有中庸美德，不趋向于某一个极端（过美、过强或者过贵等），最能顺从理性，“最好的政治社会是中产阶级公民组成的”（李普塞特，2011）。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是维系城邦的核心，最完美的友爱是与好的法律成为社会共同体的“不可或缺”的因素（肖瑛，2017）。亚里士多德首次把国家权力划分为议事权、行政权和审判（司法）权，在立法上实行民主，行政上实行君主制（亚里士多德，2012）。亚里士多德的政体三要素说是分权制衡思想的萌芽，开创了西方权力制约思想的先河，其历史地位毋庸置疑。

（三）西塞罗的“混合共和与人民监督”的权力监督思想

古罗马著名政治哲学家西塞罗在《论共和国·论法律》指出，国家是关于正义和福祉在人民的集合体中进行合作之事务。法律必须体现正义和公正，“恶法非法”。正义是最高尚的美德，即所有人的公共的善，“官吏的职能是治理，并发布正义、有益且符合法律的指令”（西塞罗，2002）。西塞罗从自然论出发，认同国家是基于人类本性的契约化的产物（黄基泉，2004）。本质上国家应当由人民所有，是“人民的事业”（西塞罗，1997）。在《论共和国》中，西塞罗认为，当全部事务的最高权力为一人掌握时，是君主制，与其并行的是以元老院为代表的贵族制和以保民官为代表的民主制（西塞罗，2006）。西塞罗推崇并倡导人民所组成的国家足以体现为“每个公民的权利和财富的主人”（西塞罗，2006）。西塞罗反对君主制和贵族制，极力倡导共和制（混合政体），他认为，现实世界的权力监督与制约并非人们想象的那样，权力监督最根本是依靠人民，并强调“尊重历史传统”和“先人习惯”（薛军，2013），而且，“公共理性优于个人理性”（吕化强，2016）。西塞罗指出，“真正的法律（vera lex）乃是正确的理性（recta ratio）”（西塞罗，2006）。并指出，导致罗马帝国衰落的根源在于国家治理者的德

行“并非在于混合政体”（西塞罗，2006）。在西塞罗看来，早期罗马是值得怀念和推崇而且被理想化的国家制度，政治家的德行（于璐，2018）与自律才是权力制约的内在根本，人民监督是对政治权力的外部制约。

三 中世纪西方政治权力及监督理论

（一）奥古斯丁的永恒之法与抑制“堕落之恶”的权力监督思想

欧洲中世纪基督教神学代表人物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中（奥古斯丁，2003），就政治权力与精神权力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与论证。奥古斯丁认为，人是平等的，只有服从于上帝而非其他人，“国家起源于罪”（丛日云，2003），国家违背了人类天性的平等，人对人的服从（包括奴隶制与政治服从）是罪（sin）的后果，不是世界的自然秩序，“社会起源于自然本性的秩序，但国家是植根于罪的安排”（夏洞奇，2004）；国家是人堕落之后的产物，其作用主要在于抑恶而非扬善。罪恶产生于人的自由意志（袁朝晖，2011）。国家起源过程是“意志—罪—分离—国家”的过程，意志之恶导致了始祖之罪，“恶的原因不是善，而是善的缺失”（奥古斯丁，2003）。奥古斯丁认为，国家不过是临时避雨的屋檐，而上帝才是驱散恶之乌云的太阳。并在自然法之上提出了永恒法的概念，为中世纪神学自然法划定了前提（柯岚，2014），也为公权力监督提供政治伦理学上的“正当性”和“合法性”支撑。

（二）阿奎那的自然法学与正当政治的权力监督思想

托马斯·阿奎那吸收了亚里士多德关于国家权力起源于民众的思想，在《论君主政治》中指出，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平民政体都是好的形式。但是，人类社会中最好的政体就是一人统治的君主政体，因

为一个人是自然的统一体，具有更强的团结性。因此，他认为：君主制是最好的政体，暴君政治是最坏的政体。因为暴君政治“在于获得统治者的私人利益”（阿奎那，1982），它没有可以言说的正义之内核，并提出人民有抵抗暴政的权利。他曾经就国家的权力正当安排提出独特的意见，认为正当政治必须是“大家都应当在某一方面参与政治”和参与到组织体系中所“涉及到政体或管理政治事务的形式”（阿奎那，1982）。对国家权力进行监督这是民众成为权力真正主人的权利。此外，阿奎那将法分为永恒法、自然法、神法和人法（实在法），阿奎那的自然法思想是理性与信仰结合的产物，在西方自然法思想史上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段德智、刘素民，2007）。

（三）马基雅维利的君主威权与追求共和的权力监督思想

意大利政治思想家马基雅维利在《君主论》中，摆脱了宗教神学、道德伦理和形而上学的传统方法，他第一个用“人的眼光”来观察政治（王沪宁，1983），“从理性和经验中而不是神性中引出国家的自然规律”（马克思、恩格斯，1972）。马基雅维利认为，“人性本恶”，主张利用专制手段来统治人民，强化君主的绝对权威，君主如何有权威，必须有暴力和权力，他看到军队在维护权力方面的重要性，他认为：“一切国家，其主要的基础乃是良好的法律和良好的军队”（马基雅维利，1997）。马基雅维利认为国家的产生是出于人性本身的需要，政治不是为了宗教、道德或者其他任何高远目标，政治家考虑的应该是权力，而绝非某种道德上的正义。马基雅维利在《李维史论》中，论证民众比君主更明智，在共和政体下的人民比君主更加谨慎、更加坚定并且有更好的判断力（刘训练，2011）。马基雅维利的共和思想散发着独特政治魅力，其理论与思想得到其后的许多政治家的吸纳与应用，有学者指出，马基雅维利的共和思想“甚至影响着美利坚合众国创建者的内在思想与理念”（Rahe，2006）。

四 西方启蒙时期政治权力及监督理论

（一）霍布斯的国家主权和国家集权的权力监督思想

英国早期著名的启蒙思想家霍布斯在《利维坦》中直言：人性是趋利避害、自我保存，永无休止地追求个人的利益。在国家产生之前，人类生活在自然状态下，社会充满暴力和混乱，人为私利而争斗，呈现“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霍布斯，1996）。霍布斯认为，在理性的指导下，促使自然状态下的人相互订立契约，让渡部分个人的权利交给一个人或一些人组成议会，组建成国家，让它来维持内部的和平并抵抗外来的敌人（霍布斯，1996）。这个国家主权，无论是君主制、贵族制或民主制，都必须是一个“利维坦”，一个绝对的威权，人民必须绝对服从。霍布斯否定权力分立的理想，批判了君权神授论，确立了近代资产阶级国家学说的基本形态（贾海涛，2007）。

（二）洛克的“天赋人权”与分权制衡的权力监督思想

英国启蒙思想家洛克在《政府论》中，主要是对“君权神授”和“王位世袭”的批判以及对“君主立宪”的歌颂与“议会主权论”的构建。洛克第一次系统地提出“天赋人权”学说，“人们既生来就完全自由的权利”（洛克，1997）。洛克将财产权纳入了人的自然权利之中，构建了代议制“受托权力”理论和人民反抗政府权利（杨璐，2015）。洛克指出，一切权力都来自人民，“人民是法官这一命题的意义在洛克认证中不可分离地与人民的反抗暴政的权利联系在一起”（斯特劳斯、克罗波西，1993）。洛克提出政府是体现多数“公意”的统治，对民主制度并没有任何的偏爱（霍伟岸，2011）。洛克倡导有限权力的自由政府（Lamprecht，1918）。建议把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执行权和外交权三个部分，其中，立法权由议会掌握，执行权和对外权都由国王来掌

握，并建议立法权高于行政权，防止权力滥用和专政，任何权力都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按照洛克的分权理论和制衡思想建立起来的英国君主立宪制度，使英国获得了迅速发展。

（三）孟德斯鸠的“权力分设”与控权防腐的权力制衡思想

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指出法律与政体、自然地理环境、自由、宗教、风俗习惯等各种因素有关系，法律与其自身历史之间也有关系，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了“法的精神”（孟德斯鸠，1997）。孟德斯鸠认为，“法，从广义上来说，就是由万物的本性衍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孟德斯鸠，1997）。立法、行政、司法分设是理想的政治制度；议会行使立法权，君主行使行政权，法院行使司法权，权力之间不仅分立，而且要互相制衡，权力分设学说的精义在于权力制衡（尹志学，1998）。在权力制约方面，他那句被政治学者和法学研究者经常论及的“经验”：“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孟德斯鸠，1997）——成为一个无法回避的定律。孟德斯鸠提出的追求自由、主张法治、实行分权的理论，对世界范围内的资产阶级革命产生了很大影响，“美国宪法之父”詹姆斯·麦迪逊说：“在立宪问题上，自始至终被我们倾听和援引的，是著名的孟德斯鸠。”（戴格拉夫，1997）

（四）卢梭的人民主权与共和国家的权力监督思想

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旗帜鲜明地提出了人民主权论，指出国家只能是自由的人民自由协议的产物，最好的政体是人民共和国。卢梭认为，“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卢梭，2005）。强者拥有强力并不保证他永远做主人，“强力本身不具有正当性”（黄裕生，2012）。卢梭认为，政治社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最初的约定，而社会契约是“寻找一个结合的形式”（卢梭，2005）。卢梭也指出，在市民社会中，个人不服从任何其他个人，只服从于公意（社会意志），而这种“公意”源于全体公民的“共同利益”

和“共同人性”。一个国家要保持良好的政治状况，关键是在国家中公意占统治地位。卢梭否定了霍布斯的“君主主权论”、洛克的“议会主权论”、孟德斯鸠的“代议制论和分权论”（涂尔干，2003），将人民主权论推向顶峰（莱斯诺夫，2005）。卢梭指出，全体人民是主权者，“立法权力属于人民的，而且是只能属于人民的”，“政府只不过是主权者的执行人”（卢梭，2005）。当公意变成暴君的意志时，人民将用革命的权力将其推翻，既可以委任政府官吏，“也可以撤换他们”（卢梭，2005）。卢梭强调用法治代替君主专制政治，“对权力导致专制的趋向十分警惕”（刘时工，2014）。

（五）狄德罗的自由平等与人权保障的权力监督思想

法国启蒙思想家狄德罗通过《自然哲学录》《对自然的解释》《关于物质和运动的哲学原理》等著述展示与坚持了国家起源于契约、君主权力来自人民协议的观点。狄德罗指出，能够实现人民自由平等的是适合人性的政体。狄德罗认为，人是社会交往的人，自由和理性是人所应有的，“自由是天赐的东西，每一个同类的个体，只要享有理性，就有享受自由的权利”（葛力，1963）。狄德罗把思想自由、信仰自由、言论写作自由和贸易自由等看成人的基本权利。他在阐述思想自由时说：“我们尊重群众的信仰和舆论对思想自由的崇尚——后者是追求真理所绝对需要的。”（狄德罗，1992）他认为，“法律应是为所有的人，而不是为一个人制定的”（狄德罗，1992）。狄德罗指出，权力来自暴力，或者是通过契约建立的公意（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1963）。人们面对暴力的压迫，拥有奋起反抗的权利。“一切立法者都应该为国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幸福提供意见。”（葛力，1982：318）狄德罗从人本主义出发，在自由和平等的基础上，追求个人幸福和社会安宁，希望建立原始共产主义。狄德罗的《百科全书》所阐述的唯物主义为1789年制宪会议通过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提供了底本”（马克思、恩格斯，1975：395）。

（六）边沁的功利主义与代议制度的权力监督思想

英国著名功利主义哲学家边沁在《道德与立法原理引论》《政府片论》中以“功利主义”原理，即“最大幸福原理”作为人们行为的指导和规则的评价标准。他认为“所有利益有关的人的最大幸福”（边沁，2000）。边沁指出，任何法律的功利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是正确与错误的衡量标准”实现（边沁，1995）。而这种功利主义的福祉也是有边界的，即“在决定自己的生活目标时要考虑到什么是他人的正当权利范围”（金里卡，2011）。边沁认为主要是通过法律、理性和政治参与来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边沁，1995）。边沁认为国家产生于人们服从的习惯，“组成社会的每个个人的幸福，亦即他们的快乐与安宁，是立法者所应该注意的唯一目标”（周辅成，1987）。国家主权者是具有一定性质的一个人或一群人，主权者的权威是无限的。在国家政治体制方面，边沁主张代议制度，废除世袭，实行选举，取消上议院，实行单一制的众议院。边沁的功利主义原理在当时的西方社会引起了一场悄然的革命，使革命思想焕然一新，充满了新精神（边沁，2002：45），而且适应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陈道德、杨爱琼，2012）。

五 近代西方政治权力及监督思想

（一）汉密尔顿等的联邦政体与分权制衡的权力监督思想

美国政治学家汉密尔顿等人在《联邦党人文集》中，对美国联邦政府的职责、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分配、国家权力的分权与制衡、司法独立制度和联邦经济制度等进行了详尽的阐述。汉密尔顿等指出：“联邦要达到的主要目的是：其成员的共同防务；维护公安，既要对付国内动乱，又要抵抗外国的进攻；管理国际贸易和州际贸易；管理我国与外国

的政府交往和商业往来”（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1989）。他们考察了英国宪法、孟德斯鸠关于权力分立的理论，对立法、行政、司法权力进行了考察分析，指出：“把权力均匀地分配到不同部门，采取立法上的平衡和约束。”（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1989）他们提出权力对权力的监督，“防御规定必须与攻击的危险相称。野心必须用野心对抗”（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1989）。他们指出，人和政府都不是天使，主要依靠人民监督政府，还必须有辅助性的预防措施。国会的弹劾权是“立法机构手中驾驭政府行政公仆的缰绳”（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1989）。同时，总统拥有的立法否决权是对立法权的必要制衡。立法、行政、司法分立，相互制衡，但是任何一方不得侵犯其他两方的权力（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1989）。在汉密尔顿的理想中，混合政体“将会实现自由和权力之间的完美平衡”（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1989）。美国建国初期权力制约理论最为突出：杰斐逊以人民主权论为基础的分权制衡理论和汉密尔顿以削弱立法权为旨的分权制衡理论，在美国创立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二）托克维尔的分权与民主专制的权力监督思想

法国政治学家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提出，仅仅依靠分权制衡还不足以保证社会和个人免受国家权力的侵害，因为国家容易具有机会和能力超出自身的权限和范围，在美国“所有权力都归社会”，人民主权思想与理念“主宰着整个美国”（托克维尔，1995）。权力分立不能给个人提供足够的抗衡国家的力量，单纯靠“以权力制约权力”的方式，并不能始终取得最佳效果。托克维尔指出，美国作为一个移民国家，其民情就是形成了“爱平等和爱自由的习尚”，而且“平等自然会使人爱好自由制度”（托克维尔，1995）。信仰是国家的信心，爱国心是国家的基础，美国的公共精神培养了“理智的爱国主义”（托克维尔，1995）。托克维尔认为，现代民主社会所具有的最大危险在于可能出现“多数人的暴政”（托克维尔，1995）。此外，“地理环境、法制和

民情”是维护美国民主共和制度的重要原因（托克维尔，1995）。托克维尔对“美国式民主”进行全面研究，以构建一套政治理论防止现代民主可能存在的流弊。肖恩·威伦茨在其经典著作《美国民主的兴起》中，把托克维尔视为系统研究美国民主的第一人（Wilentz，2005）。

（三）韦伯的理性工具与民主政治的权力监督思想

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在《政治作为一种职业》（*Politics as Beruf*）中提出：国家是在疆域内“垄断了使用暴力的正当权利”的人类共同体（韦伯，2006）。韦伯也暗示了社会会逐渐朝向一个理性合法的权威架构发展（韦伯，2006）。韦伯认为，“政治是政治家从事的事业（*Enterprise*），而不是专业官所从事的管理（*Administration*）”（周尚君，2014）。政治是指权力的追求、支配和分享，“斗争是人类生存的本质”（舒炜，2002）。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韦伯曾经为建立德国的总统制继续奔走（比瑟姆，1989）。总统作为“民主的守护者”应当具有搁置否决权、解散国会权以及公民复决权等各项政治权力（韦伯，2004）。韦伯认为民主只是工具（韦伯，2004）。他对民主政治魅力型领袖与官僚铁笼之间互动的悲观态度，也对后世的民主理论，特别是熊彼得的精英政治学说，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六 余论

西方国家关于权力监督与制约的思想探索源远流长，从古希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古罗马西塞罗的纯朴城邦民主监督思想，经历中世纪奥古斯丁、阿奎那等论证神教和自然法的正当性，突现对公权力滥用的防范监督思想，尤其是启蒙时期形成的权力分立监督制约思想，影响着人们对国家权力与廉政建设的思考路径。从某种意义上讲，西方国家在廉政建设理论探讨中始终将人性之“恶”作为西方权力制约监督立论的道德前提。亚里士多德认为：“常人既不能完全消除兽欲，虽最好的

人们（贤良）也未免有热情，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亚里士多德，1983）汉密尔顿认为：“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任何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者，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的或内在的控制了。”（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1989）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政府职能随之变革，国家权力自我膨胀潜在的在危险必然加剧。从人性的弱点、权力的特点与社会进化的角度来看，必须对权力进行制约与监督，让权力受制于民，服务于民。政府具有滥用职权的内在必然性，因此，必须加强对政府权力的监督。

在1840年以后，这些权力监督与制约理论，随着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尤其是传教士的到来以及在中国兴办的西式教育，在中国逐渐得到传播和扩散，影响了包括中华民国缔造者和开国元勋在内的一大批有识之士的思想，为缔造中华民国奠定了民主共和与权力监督的思想基础。在这些立论前提和基本思想的指引下，许多国家构建并不断完善了以权力的制约与监督、法制的制约与监督、社会的制约与监督为主，以道德的制约与监督为辅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考察西方国家政治权力监督制约理论，结合反腐倡廉建设的中国实践，借鉴和汲取西方有益的权力监督思想元素，将之和正确处理政治反腐与法治反腐、阶段性反腐与制度性反腐、治标策略与治本方略有机结合起来，构建起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中国特色权力监督制约制度体系，不断推进中国廉洁建设向纵深发展。

参考文献

- 〔德〕奥托·迈耶，2002，《德国行政法》，刘飞译，商务印书馆。
- 〔古罗马〕奥古斯丁，2003，《上帝之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古希腊〕柏拉图，1986，《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 〔古希腊〕柏拉图，2001，《法律篇》，张仁智、何勤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 〔古希腊〕柏拉图，2003，《柏拉图全集（法篇）》，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
-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1963，《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
- 〔英〕边沁，1995，《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

- [英] 边沁, 2000,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 时殷弘译, 商务印书馆。
- [英] 边沁, 2002,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 时殷弘译, 商务印书馆。
- [英] 伯特兰·罗素, 2004, 《西方的智慧》, 中国妇女出版社。
- 陈道德、杨爱琼, 2012, 《墨子和边沁之功利论思想比较》, 《哲学研究》第9期。
- 陈光中、邵俊, 2017, 《我国监察体制改革若干问题思考》, 《中国法学》第4期。
- 丛日云, 2003, 《西方政治文化传统》,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英] 戴维·比瑟姆, 1989, 《马克斯·韦伯与现代政治理论》, 徐鸿宾等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 [法] 狄德罗, 1992, 《百科全书》, 梁从诫译, 辽宁人民出版社。
- [法] 狄德罗, 2009, 《狄德罗哲学选集: 对自然的解释》, 商务印书馆。
- 段德智、刘素民, 2007, 《托马斯·阿奎那自然法思想研究》, 人民出版社。
- [英] 厄奈斯特·巴克, 2010, 《希腊政治理论: 柏拉图及其前人》, 卢华萍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年版。
- [英] 厄奈斯特·巴克, 2010, 《希腊政治理论: 柏拉图及其前人》, 卢华萍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 冯英楠, 2018, 《论〈监察法〉的宪法定位与腐败治理体系的发展》, 《科学社会主义》第3期。
- 葛力, 1963,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 商务印书馆年版。
- 葛力, 1982, 《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 上海人民出版社。
- 郭俊义, 2014, 《论柏拉图的规则观》,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春季卷。
- [美]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 1989, 《联邦党人文集》, 程逢如等译, 商务印书馆。
- 何彪, 2010, 《亚里士多德与〈政治学〉》, 人民出版社。
- 何怀宏, 2007, 《柏拉图〈理想国〉中的四隐喻》,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 何勤华, 2007, 《关于西方宪法史研究的几点思考》, 《北方法学》第1期。
- 洪宇、任建明, 2017, 《国家监察体制的历史演进与改革方向》, 《理论视野》第7期。
- 黄基泉, 2004, 《西方宪政思想史略》, 山东人民出版社。
- 黄洋, 2009, 《古典希腊理想化: 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的 Hellenism》, 《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黄裕生, 2012, 《社会契约的公式与主权的限度——论卢梭的主权理论》, 《浙江学刊》第6期。
- [英] 霍布斯, 1996, 《利维坦》, 黎思复、黎廷弼译, 商务印书馆。
- 霍伟岸, 2011, 《洛克与现代民主理论》,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1期。
- 贾海涛, 2007, 《论霍布斯的权力哲学及其历史影响》, 《哲学研究》第10期。
- 柯岚, 2014, 《奥古斯丁与神学自然法的奠基》,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刘时工, 2014, 《专制的卢梭, 还是自由的卢梭——对〈社会契约论〉的一种解读》,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刘训练, 2011, 《马基雅维利与古典共和主义》, 《政治学研究》第4期。

- 刘艳红、夏伟, 2018,《法治反腐视域下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新路径》,《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法] 卢梭, 2005,《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 [法] 路易·戴格拉夫, 1997,《孟德斯鸠传》,许明龙、赵克非译,商务印书馆。
- 倡化强, 2016,《国家理性的神学起源:西塞罗到中世纪再到霍布斯》,《人大法律评论》第1辑。
- [英] 洛克, 1997,《政府论》(下篇),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
- [德] 马克斯·韦伯, 2004,《韦伯作品集 I: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德] 马克斯·韦伯, 2006,《经济与社会》(下),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
- [意] 马基雅维里, 1997,《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
- 马克思、恩格斯, 197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 197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
- [英] 迈克尔·莱斯诺夫, 2005,《社会契约论》,刘训练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 [法] 孟德斯鸠, 1997,《论法的精神》,张雁生译,商务印书馆。
- 任剑涛, 2000,《中西政治思想中的伦理际遇》,《政治学研究》第3期。
- 石亚军等, 2017,《国家监察体制:全域立体监察模式的构建》,《中国行政管理》第10期。
- 舒炜, 2002,《施密特:政治的剩余价值》,上海人民出版社。
- [美] 斯特劳斯、克罗波西, 1993,《政治哲学史》(下),河北人民出版社。
- [法] 涂尔干, 2003,《孟德斯鸠与卢梭》,李鲁宁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 [法] 托克维尔, 1995,《论美国的民主》(上),董国良译,商务印书馆。
- [意] 托马斯·阿奎那, 1982,《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
- 王沪宁, 1983,《马基雅维利及其〈君主论〉》,《读书》第3期。
- [加] 威尔·金里卡, 2011,《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 吴建雄, 2017,《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监察理论》,《环球法律评论》第2期。
- [古罗马] 西塞罗, 1997,《论共和国·论法律》,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古罗马] 西塞罗, 2002,《国家篇·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商务印书馆。
- [古罗马] 西塞罗, 2006,《论共和国》,王焕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 [美] 西摩·马丁·李普塞特, 2011,《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刘钢敏、聂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 夏洞奇, 2004,《现代西方史家对奥古斯丁政治思想的解读》,《史学史研究》第1期。
- 肖瑛, 2017,《家国之间: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家邦关系论述及其启示》,《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
- 谢文郁, 2018,《解构性的正义概念》,《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薛军, 2013,《西塞罗:一个罗马人》,《读书》第5期。
-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1983,《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2012,《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 杨璐, 2015,《从洛克到休谟:论英国政治社会思路的转向》,《社会》第6期。

- 尹志学, 1998, 《分权制衡与现代法治》, 《法律科学》第4期。
- 于璐, 2018, 《西塞罗〈论共和国〉中罗马改制的理想与现实》,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 袁朝晖, 2011, 《“中世纪哲学: 立场与方法”学术研讨会综述》, 《世界宗教研究》第1期。
- 张杰, 2018, 《〈监察法〉适用中的重要问题》, 《法学》第6期。
- 征汉年, 2018, 《论孙中山监察思想的基本特征》, 《原道》第34辑。
- 周辅成, 1987,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 商务印书馆。
- 周尚君, 2014, 《重建国家: 韦伯法政哲学研究笔记》, 《金陵法律评论》秋季卷。
- Alexander Hamilton, 1788. "Speech on the Sen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Jun 25) *Works* Vol II : 52.
- Lamprecht, S. P., 1918.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John Locke*,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Paul A. Rahe, 2006. *Machiavelli's Liberal Republican Leg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an Wilentz, 2005. *The Rise of American Democracy: Jefferson to Lincol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p. XIX.